

湖北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盲医考办〔2020〕1号

转发《关于执行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委员会 第十二次工作会议部分决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中国残联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委员会在2019年12月召开的第十二次考委会工作会议上根据考试组织10年来出现的某些造成一定考试资源浪费、有损考试严肃性的情况，深入研究，初步制定相关决议，会后由法务人员审核修订，考委会全体成员通过，形成了两项具体措施。现将《关于执行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委员会第十二次工作会议部分决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切实掌握相关政策，在报名工作中对报考对象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严格贯彻执行。

如有疑问，可致电湖北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咨询电话：027-87127745。

附件：《关于执行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委员会第十二次
工作会议部分决议的通知》

湖北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 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委员会

全盲医考委〔2020〕1号

关于执行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委员会 第十二次工作会议部分决议的通知

各省级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领导小组：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组织10年来，已有18000余人次取得考试资格，累计缺考1600余人次，平均缺考率9%；相关考务数据显示，900余人参加过3次以上考试。上述两种情况造成了一定的考试资源浪费，同时也有损考试严肃性，全国考试委员会高度重视，在2019年12月召开的第十二次考委会工作会议上深入研究，初步制定相关决议，会后由法务人员审核修订，考委会全体成员通过，形成两项具体措施：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凡已取得当年度考试资格的考生，考前未征得本考区考办同意，无正当理由缺席当年度考试的，该考生再次报名参加考试时，须自行全额承担当次考试考前培训和考试期间食宿费及交通费。

二、自2020年1月1日起，本考区内原由报名所在辖区的各级残联全额承担考前培训和考试期间食宿费及交通费的考生累计参加三次考试未通过的，则该考生第四次参加考试时，考生本人须自行承担当次考试考前培训和考试期间食宿费及交通费的50%；第五次以上（含）参加考试的，考生本人须自行全额承担上述费用。

请各省级考试领导小组将两项措施纳入考试考务规定，认真执行落实。

中国残联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

